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對受指定法人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機制順利運作，特訂定本要點。</p> <p><u>本會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準用本要點。</u></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機制順利運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創新實驗申請人與參與創新實驗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規定。</p> <p>二、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指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團體評議程序之法人不得向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請求報酬或費用，為使實驗條例團體評議機制順利運作，本會依實驗條例指定之法人亦應有申請補助之必要，以鼓勵受指定之法人為創新實驗參與者進行評議程序，使創新實驗參與者能更有效、便捷主張權利，以落實保護參與者權益，爰增訂第二項。</p>